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XK78621009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环评文件修改完善、补件、上报（转报）、公示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6821861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 办理条件 |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
| 申办材料 | 1、损毁的排污许可证（遗失声明） 1份 2、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份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胡燕；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江道贵；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石常民；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